

# 浙江省大丰慈善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浙江省大丰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监事工作流程，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完善本基金会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基金会《章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是本基金会的监督机构，依法行使监督权，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保障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## 第二章 监事

**第三条** 本基金会设监事 3 名。监事每届任期为 5 年。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慈善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（五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六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党建工作机构分别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党建工作机构、税务、财政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（二）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(三)对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和章程行为进行监督；当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基金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(四)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八条 监事的义务：**

(一)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本基金会利益；

(二)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；

(三)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；

(四)保守本基金会秘密。

**第九条**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

### **第三章 监事工作会议**

**第十条** 监事工作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，但每年不得少于 2 次。监事会议由监事主持，必要时可邀请理事、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、有关专家顾问等列席参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工作会议要有专人做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现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基金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**第十二条**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监事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本基金会第一届监事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